



# 國際稅務新知

2023年6月號



# 重點摘要

## 全球

### 荷蘭：提交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法案予下議院審理

2024最低利潤稅法案 ( Minimum Profit Tax Act 2024 ) 已於2023年5月31日提交給荷蘭下議院，使荷蘭成為第一個將歐盟於2022年12月14日公布之2022/253號指令轉化為本國法令之歐盟成員國。

### 捷克：宣布2024年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捷克財政部於立法草案中宣布將自2023年12月31日後開始之課稅年度引進歐盟全球最低稅負制指令，若其營運之租稅管轄區計算出之有效稅率低於15%，則其集團成員及常設機構將被課徵補充稅。集團成員必須提交內含補充稅資訊之申報書、繳納補充稅負，亦有可能需遵循其他義務。

## 亞洲

### 香港：為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作準備，香港稅務局擬重新制定「香港稅務居民」與「常設機構」定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香港稅務局日前召開了年度會議，會中除討論利潤稅、印花稅等相關議題外，亦討論了目前香港在計畫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過程中面臨問題之看法，包含目前香港稅制與全球最低稅負制下，對「香港稅務居民」與「常設機構」定義之不同。

### 越南：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並承諾將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

越南於2023年3月22日簽署了「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AAC )，以落實國際間稅務行政管理之合作，杜絕稅收逃漏與避稅行為，並預計從2024/2025年開始適用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 BEPS ) 第二支柱。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4 荷蘭：提交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法案予下議院審理
- 06 捷克：宣布2024年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 08 香港：為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作準備，香港稅局擬重新制定「香港稅務居民」與「常設機構」定義
- 09 越南：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並承諾將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荷蘭：提交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法案予下議院審理



2024 最低利潤稅法案 ( Minimum Profit Tax Act 2024 ) 已於2023年5月31日提交給荷蘭下議院，使荷蘭成為第一個將歐盟於2022年12月14日公布之2022/253號指令轉化為本國法令之歐盟成員國。該指令即係根據OECD於2021年底公布之第二支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範本 ( OECD's Pillar Two GloBE Model Rules ) 所制定。

上一版本之法案曾於2022年10月於網路上提出諮詢，為回應網路諮詢所蒐集之意見回饋，因此該法案部分之條文與解釋有所變動。

## 概述

本次提交的法案，其目的與上一版本並無差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年營收達7.5億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應在各營運之租稅管轄區繳納至少15%之稅款。為實現此目標，法案中包含三種類型之稅制：

### 1. 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 ( Qualifying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 )

導入一項旨在與OECD立法範本與歐盟指令一致之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使荷蘭稅局有權對荷蘭低稅負個體課徵補充稅。

### 2. 所得涵蓋原則 (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

若集團在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未達15%，則以租稅管轄區為基礎，母公司應根據IIR被課徵補充稅。

### 3. 徵稅不足之利潤原則 ( 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 )

如透過QDMTT與IIR仍無法課徵所有補充稅，則將透過UTPR此一備援機制，以增加利潤之方式增加應繳納之稅款，而非以否准扣除之方式進行。

根據法案之條文及解釋備忘錄，可見荷蘭已將OECD於2023年2月發布的行政指引納入考量，進而修改法案內容，重點修改項目彙整如下：

- 新版本之法案添加了過渡性避風港規則 ( Transitional safe harbour rules )，該規則內容主係根據OECD於2022年12月15日所發布的避風港及罰則減免文件所制定。初步觀察，荷蘭新法案應與該文件規定一致。跨國集團負責提交資訊申報書的集團成員可以選擇適用過渡性避風港規則。
- 除了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規定外，新版法案也包含了永久性避風港規定 ( Permanent safe harbour rules )。在OECD包容性框架內部達成協議後，該規定將透過樞密令 ( Order in Council ) 之方式實施。
- 解釋備忘錄亦指出，荷蘭將考慮實施過渡期罰款制度，並在過渡期間謹慎的祭出處罰。惟上述規定將不適用於欺詐和故意行為，亦不適用於涉及自我評估補充稅申報書和繳納任何補充稅之相關罰款。

## 新稅制之生效時間

該法案預計於2023年12月31日通過，其中QDMTT和IIR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即自2024年開始之年度首次適用。

UTPR 將於次一年後生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即自2025年開始之年度首次適用。

然而，新法案對UTPR之生效日期有一例外，若荷蘭企業個體之最終母公司設立於選擇推遲適用IIR和UTPR的歐盟成員國，則荷蘭將提前一年適用UTPR。在這種情況下，UTPR將從2024年開始有效適用。

GloBE資訊申報書必須在首個報告年度結束後之18個月內提交。自我評估補充稅申報書和任何應納之補充稅須在首個報告年度結束後之20個月內提交、繳納。至於第二個與以後之報告年度，GloBE資訊申報書須在報告年度結束後15個月內提交，而自我評估補充稅申報書和應納之補充稅須在報告年度結束後17個月內提交、繳納。

假設2024年是第一個報告年度，則GloBE資訊申報書最遲須在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而自我評估補充稅申報書和及自我評估補充稅之繳納期限為2026年8月31日。



## KPMG 觀察

儘管荷蘭新法案與歐盟指令一致，並與OECD立法範本大致類似，且從法案條文和註釋備忘錄來看，荷蘭已將OECD最新出版之行政指南或其他文件納入考量，但仍有許多問題需要被更詳盡的解釋。

對於跨國集團或荷蘭當地集團來說，及時評估新規則的影響至關重要。儘管最遲提供GloBE資訊申報書的時間為2026年6月30日，但在2023年財務報表中，可能已經需要針對新規則之影響進行說明。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最近亦修正了IAS 12「所得稅」規定，針對全球最低稅負相關之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提供暫時性強制豁免規定。建議跨國企業集團應密切注意各營運租稅管轄區之立法進度。

# 捷克：宣布2024年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捷克財政部於立法草案中宣布將自2023年12月31日開始之課稅年度引進歐盟全球最低稅負制指令。若其營運之租稅管轄區計算出之有效稅率低於15%，則其集團成員及常設機構將被課徵補充稅。集團成員有註冊、提交內含補充稅資訊之申報書、支付相關補充稅負或遵循其他事項之義務。

## 補充稅之分配：歐盟全球最低稅負制指令或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

立法法案指出補充稅將根據歐盟指令或當地合格最低稅負制進行分配。當地補充稅將由集團內之捷克集團成員支付；歐盟指令下之補充稅則由捷克母公司代表其他歐盟成員國的集團子公司支付。如果子公司所在國引入合格當地補充稅負制，則該子公司將優先適用，無需再繳納歐盟指令下之補充稅。

## 納稅義務人和註冊義務

上述兩種類型之補充稅，其納稅義務人為位於捷克之集團成員（總部）及常設機構。

納稅義務人應在成為符合資格的集團成員後之15日內註冊（例如相關法令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符合資格之集團成員應於2024年1月15日前註冊）。無論集團成員的規模大小，專門稅務機關（Specialised Tax Authority）將負責管理補充稅事宜。

## 補充稅申報規定

不論納稅義務人本身是否達到繳納補充稅之條件，納稅義務人皆須提交補充稅資訊申報書（Top-up tax information return），以代表其屬於符合門檻集團之一部份，並摘要其應履行之義務。當地補充稅的補充稅資訊申報書應在課稅期間結束後的10個月內提交。

如確定須繳納補充稅，補充稅申報書（Top-up tax return）也應於相同期限內提交，且此期限不可延長。

歐盟指令下的補充稅資訊申報書應在課稅期結束後的15個月內提交（首次申報為18個月內）。若有集團成員位於與捷克有簽署資訊交換協定的國家，則由其提交補充稅資訊申報書亦符合規定。

## 避風港 – 豁免使用標準規則計算補充稅之義務

該法案遵循歐盟指令規定，允許簡化或豁免使用標準規則計算補充稅之義務。儘管目前永久性豁免規定尚不明確，惟暫時性之豁免規定已有法律框架，預期將減輕公司龐大之行政遵循義務。

該法案目前尚在進行公眾諮詢程序，未來可能會再進一步之修訂。



KPMG 觀察

對於符合門檻資格之跨國集團，在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前，最迫切面臨之主要的挑戰將是必須具備提交各種必要數據之能力，以計算出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另外，亦須釐清目前組織架構下，全球最低稅負制應如何適用、補充稅由何者繳納。由於在捷克即將實施之全球最低稅負制主要是根據歐盟全球最低稅負制指令所制訂，故跨國企業密切注意捷克之立法進程及細部規定。

# 香港：為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作準備，香港稅局擬重新制定「香港稅務居民」與「常設機構」定義



## 香港稅務居民 (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

香港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指出，目前香港稅務收入條例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並未針對一般適用情形制定「香港稅務居民」之定義。

目前「香港稅務居民」一詞之定義涵蓋在稅務條例第50AAC條第8AA部，僅適用於移轉訂價、避免雙重課稅等方面。為了加快香港未來實施全球反稅基侵蝕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GloBE) 規則之腳步，香港稅局正考慮在香港稅務條例中單獨引進「香港稅務居民」之定義，以利GloBE規則下認定居住地。

##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香港稅務條例附表17G針對在無適用雙邊租稅協定之情況下，非香港稅務居民在香港是否構成常設機構制定認定原則，以利其在香港適用移轉訂價與雙邊租稅減免規定。根據該表規定，「非雙邊租稅協定地區居民」係指「若該法人或自然人因其住所、居所、管理場所或性質類似的任何其他條件，導致其必須根據該地區法律，在該地區被課稅，則該法人或自然人為「非雙邊租稅協定地區居民」。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位於 (1) 不課徵公司所得稅 (如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開曼群島)、(2) 採屬地主義課稅 (如新加坡) 等地區之非香港稅務居民，無法符合上述「非雙邊租稅協定地區居民」定義，因此無法進一步認定在香港是否構成常設機構。

另一方面，根據GloBE規則對常設機構的定義為，「一營業場所，而該營業場所所在之租稅管轄區根據其國內法規定，對可歸屬於該營業場所之收入，按類似於對其本國稅務居民的方式以淨額課稅。」簡言之，若某國法律針對該營業場所於該國產生之收入課稅，則於該國構成常設機構。



## KPMG 觀察

於現行香港稅法下，「非香港稅務居民在香港是否構成常設機構」之定義僅適用於移轉訂價、避免雙重課稅方面，並未適用於一般適用情形，且非香港稅務居民若位於不須被課稅地區，無可用之法規定義其是否構成常設機構，因此未來在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時，可能會因與GloBE規則之定義不一致，而於適用時產生疑義。

因此，在稅務居民認定方面，香港稅局考慮在香港稅務條例中明文規範「香港稅務居民」之定義。常設機構部分，香港稅務局說明，目前常設機構之定義係參考OECD於2017年所發布之所得與資本租稅協定範本 (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2017)) 所訂定，針對無法涵蓋所有可能構成常設機構之情形，將與相關機構合作，研議如何完善立法。

建議在香港有營運活動之台商應持續關注香港全球稅負制及針對香港稅務居民及常設機構定義修法之立法動向，以提早因應立法後，可能被香港稅局認定構成香港稅務居民或常設機構的風險。

# 越南：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並承諾將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



越南於2023年3月22日簽署了「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AAC )，以落實國際間稅務行政管理之合作，杜絕稅收逃漏與避稅行為。簽署MAAC之成員國(目前加上越南共147個國家)透過公約建立了一個強而有力的稅務行政管理措施，包括稅務資訊交換、跨境審計查核與檢查、協助稅務稽徵及其他有助於防止稅收逃漏與避稅的措施。

該公約確保各租稅管轄區能實現OECD/G20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方案(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之成果，包含以迅速且具效率之方式，在既有之雙邊稅務協定網路中實施最低標準，以預防租稅協定競購( treaty shopping )之情形。通過簽署MAAC，越南也向OECD承諾，將以符合國際稅務管理的合作條件實施BEPS方案。

算及對於該稅制之相關因應，以儘早檢視集團的越南公司整體之有效稅率是否低於15%，評估當地租稅優惠之實質效益並諮詢專家商討相應調整。



## KPMG 觀察

越南簽署加入MAAC的舉動，彰顯越南今年在國際租稅制度中發展最重要的一步，越南一直是台商投資的熱門南向國家之一，投資金額常年高居不下，其中投資之產業類別以製造業佔大宗且多半設於工業區內，因而普遍享有當地租稅優惠，例如：4免9減半，或若設於政府劃定為社會經濟條件較艱困地區，亦有不同租稅優惠政策可以適用。如今越南承諾未來將在國內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相關規定，預測其採收入抵減基礎( Income-based incentives )的租稅優惠政策將受到最大衝擊，例如：直接減稅、免稅、享有優惠稅率等措施。投資越南的台商，應密切注意越南政府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立法進展、適用要件、補充稅額計

# 2023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錢韋彤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huang@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陳逸芸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25  
claudiachen@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